

公開類		編 報 機 關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年 報	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編報	表 號	20903-02-06

111年1月22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0617號函修訂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5月 1日

徵期結束：中華民國113年 5月 31日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113年 6月 30日

臺 北 市 房 屋 稅 徵 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(滯納期滿)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

項目別	查 定 數 A		徵 起 數 B		徵 繢 (%) C = B / A	
	件 數	本 稅	件 數	本 稅	件 數	本 稅
總計	1,066,896	17,703,419,556	1,037,092	17,469,558,000	97.21	98.6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編 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財產稅科。